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钱雪松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钱雪松、邢一新、李长强、李克明、戚侠、李聚文、刘志敏、王永庆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邢冬梅、朱军、王延明、朱秀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钱雪松、邢一新、李长强、戚侠、李聚文、刘志敏、王永庆回避了表决，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并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0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航沈飞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0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雪松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军机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邢一新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党委书记、副总工程师兼军机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项目管理部部长兼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长强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航空产品及投资管理部部长、零件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克明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副总工艺师、34厂党总支书记兼副厂长、副总工程师、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工程技术中心主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戚侠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与财务部副部长，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运营管理部部长，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运营管理部/质量安全部部长、董事会秘书，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总会计师，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李聚文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158厂厂长、党委书记，洛阳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航电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成员、特级专务，中航电子总经理、董事，航电公司总经理、航电系统分党组副书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五办副主任。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级专务、监事会工作四办副主任。

刘志敏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历任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总体气动部副部长、部长，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副总设计师、副所长。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王永庆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历任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副总设计师、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总设计师。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科技委主任、首席专家。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冬梅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律师，具备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曾任职于中国法律事务中心、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信利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军先生，1963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产评估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房地产估价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国际注册企业价值评估师、皇家特许测量师协会注册评估师，具备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曾任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资本市场会计顾问委员会顾问助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金融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延明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具备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曾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MPACC中心，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朱秀梅女士，1975年4月出生，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导师，具备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吉林省科技厅和工信厅项目评审专家，《管理世界》和《南开管理评论》等权威期刊外审专家，北京奥德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顾问。现任吉林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专家、管理学院技术经济系主任。